

盧布林的 魔術師

ISAAC BASHEVIS SINGER 著

陳蒼多譯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一二五〇種
當代名著精選之二九四

盧布林的魔術師
The Magician of Lublin

原著發行日期及版次：第一版1960

原 著：Isaac B. Singer
譯 者：陳蒼多

發 行 人：平 鑑 潤
出 版 者：皇 冠 出 版 社
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
郵 機 0010426—9
電 話：7168888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編譯委員：張 時・彭中原・茅及銓
趙爾心・雲 肖・陳曼翠・余國芳
林靜華・林少岩・仲衍倫・施寄青
湯新華・麥倩宜・姜恩娜・謝瑞玲

主 編：麥倩宜
策 劃：施寄青・余國芳
美術設計：李純慧
校 對：曾美珠・劉秋城・鮑秀珍

印 刷 者：皇 冠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140巷49號
電 話：3061972

初 版：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五 年 六 月
著作權及版權所有・

本書定價：新台幣120元

盧布林的 魔術師

ISAAC BASHEVIS SINGER 著

陳蒼多譯



盧布林的 魔術師

ISAAC BASHEVIS SINGER 著
陳蒼多譯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主要人物表

雅夏·馬祖爾 (Yasha Mazur)

——盧布林的魔術師，多才多藝，風流成性。

伊絲特 (Esther)

——雅夏的妻子，對他深情不渝。

艾米莉亞 (Emilia)

——高貴的教授寡婦，雅夏心目中的女神。

哈麗娜 (Halina)

——艾米莉亞的女兒，聰穎可愛。

瑪格妲 (Magda)

——雅夏的助手兼情婦。

姬菲特 (Zeffel)

——美麗的棄婦，雅夏另一個情婦。

吳爾斯基 (Woisky)

——雅夏的經紀人，也是他的朋友。

赫曼 (Herman)

——一個騙徒兼人口販子。

雅維佳 (Yadwiga)

——艾米莉亞的女僕。



第一
章

1

那天早晨，雅夏·馬祖爾醒得很早；雅夏·馬祖爾就是『盧布林的魔術師』，除了他的家鄉之外，每個地方的人都知道他這個名號。他每次旅行回來，總是要在床上躺上一兩天；他身體疲倦，需要放縱地連續睡一兩天覺。他的妻子伊絲特會為他端上餅乾、牛奶、一盤燕麥。他吃完後又睡了過去。鸚鵡尖叫著；猴子『約克坦』弄出咑咑咑的聲響；金絲雀吹著口哨，鳴叫著，但雅夏却不去管牠們，只是提醒伊絲特要餵兩匹馬喝水。其實他不必費心去叮嚀；伊絲特總是記得到井中汲水給『卡拉』和『息瓦』喝，『卡拉』和『息瓦』是他們的一對灰色母馬，雅夏為牠們取了綽號：『塵』與『灰』。雅夏雖然是一個魔術師，但人們却認為他很富有；他擁有一間房子，除外還有穀倉、秣草儲藏室、馬廄、一層儲放乾草的頂樓、一個種有兩株蘋果樹的庭院，甚至還有一畦菜園，讓伊絲特在那兒種植。

蔬菜。雅夏缺少的只是孩子。伊絲特不會懷孕。她在其他各方面都是一個好妻子；她會織衣，會縫結婚禮服，會烤薑餅麵包和果餡餅，會治療小雞的舌病，會使用玻璃吸杯或水蛭替病人放血。她年輕時曾試過各種治不孕症的藥，但現在太遲了——她已年近四十了。

像其他的魔術師一樣，雅夏不大爲人所尊敬。他不留鬍鬚，只有在新年及贖罪日才到猶太教的會堂——也就是說，如果他當時剛好在盧布林的話。另一方面而言，伊絲特則頭上包著傳統的頭巾，把廚房整理得乾乾淨淨；她遵守安息日的一切律則；而雅夏却是與樂師們一起談話和抽煙來度過安息日。一些眞誠的道學家試圖要他改過，但他總是回答：『你什麼時候到過天堂？上帝看起來是什麼樣子？』

跟他辯論是很危險的事，因爲他並不是傻瓜，他會讀俄文和波蘭文，甚至對於猶太人的事情也懂很多。他是一個不會瞻前顧後的人。有一次，他爲了贏得一次打賭，曾在一個墓園裏度過整整一夜。他能夠走鋼索，在繩索上溜冰、爬牆，以及打開任何的鎖。鎖匠亞伯拉罕·雷布斯曾下五盧布的賭注，打賭說自己能夠製造出雅夏打不開的鎖。鎖匠工作了幾個月，結果雅夏用鞋匠的一個錐子就撬開了鎖。盧布林的人說，如果雅夏選擇犯罪，那麼就沒有一間房子是安全的。

他在床上兩天的休息結束了，那天早晨，雅夏與太陽一起起床。他是一個矮小的男人，肩膀寬大，臂部瘦小；頭髮凌亂而呈淡黃色，眼睛水藍，嘴唇薄，下巴狹窄，有一管斯拉夫人特有的短鼻。他

的右眼稍微比左眼高，因此他看起來總是像露出無禮的嘲諷神色，一邊還眨著眼。他今年四十歲，但看起來像三十歲。他的腳趾幾乎跟手指一樣修長且有張力，夾著一根筆可以瀟洒地簽下自己的名字。他也能夠用腳趾剝開豆莢，更可以使自己的身體彎向任何的方向——據說他有柔軟的骨頭和流質似的關節。他很少在盧布林表演，但看到他表演的極少數人都讚賞他的才賦。他能夠用雙手走路，能夠食火、吞劍，也能夠像猴子一樣翻觔斗。沒有人能模仿他的技巧。夜晚時他被關在一個房間，門外上了鎖，第二天早晨，他却若無其事地漫步走過市場，而門外的鎖竟原封未動。甚至把他的雙手和雙腳上鍊，他照樣跑得出來。有人堅稱他有法術，且擁有一頂能使他隱形的帽子，能夠穿過牆壁的縫隙；還有的人說，他只是善於製造幻象而已。

現在，他下了床，沒有像往常一樣把水倒在手上，也沒有唸早晨的禱詞。他穿上綠色的褲子，紅色的家常拖鞋，再加上一件黑色天鵝絨背心，背心上面裝飾著圓形小金屬片。穿衣服時，他蹦跳著，學著小丑的模樣，像是學童，一邊還向金絲雀吹口哨，對猴子約克坦說話；也對狗哈曼以及對貓梅茲托茲說話。這些只是他的動物園的一部份。在庭院裏還有一隻公孔雀和母孔雀、一對火雞、一羣兔子，甚至還有一尾蛇，每隔兩天要餵牠一隻活老鼠。

那是一個溫暖的早晨，就在收穫祭之前。綠色的嫩枝已經在伊絲特的菜園出現。雅夏打開馬廄的門，走了進去。他深深地吸進馬糞的氣味，並且輕拍著母馬。然後用馬鬃梳牠們的毛，並且餵其他的

動物。有時他旅行回來時會發現某隻寵物不見了，但這次沒有寵物死亡。

他興致很好，漫無目的地在自己的所有地四周散步。庭院中的草綠油油的，一大片花兒綻放其間：黃色、白色、帶有斑紋的芽苞，以及隨著微風散播的簇生花朵。灌木林和薊幾乎長到屋外廁所的屋頂。蝴蝶飛來飛去，蜜蜂在花朵之間嗡嗡叫。每片樹葉和莖部都棲息著各色昆蟲：一隻毛蟲，一隻甲蟲，一隻蚊蚋，還有一些肉眼幾乎看不到的生物。雅夏經常對這種情況驚奇不已。牠們是那裏來的呢？牠們是如何存在的呢？牠們在夜裏做什麼呢？牠們在冬天死滅，但隨著夏日的降臨又成羣到來。這是怎麼發生的呢？雅夏在酒館喝酒時，扮演的是無神論者；但實際上他是相信上帝的。上帝的手到處可見。每朵果花，每塊小石子，每粒沙都宣稱祂的存在。蘋果樹的葉子沾著露水，在晨光中像小蠟燭一樣閃亮著。他的屋子靠近城市的邊緣，從其中可以看到一大片一大片的麥田，麥田現在是綠色，但六個星期之後，就會變成金黃，準備讓人們豐收。是誰創造這一切呢？雅夏會這樣問。是太陽嗎？如果是，那麼可能太陽就是上帝。雅夏曾在一本聖書中讀到：亞伯拉罕在接受耶和華的存在之前曾經崇拜過太陽。

不，雅夏並不是文盲。他的父親是一個博學之士，而雅夏甚至在男孩時代就曾研讀猶太法典。他父親去世後，有人勸他繼續受教育，但他却反而加入一個巡迴馬戲團。他是半個猶太人，半個非猶太人——既不是猶太人，也不是非猶太人。他已經開創出自己的宗教。宇宙是一個『造物主』，但『祂』崇拜過太陽。